

附件4

TB/T 3081—2017《铁路救援起重机技术条件》

第1号修改单

修 改 内 容

一、第一章

原条款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路救援起重机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标志、技术要求、检查与试验、随车资料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柴油机为动力、液压传动、全回转、自力行走、伸缩臂式铁路救援起重机（以下简称起重机）。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起重机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高速铁路救援起重机。

修改为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路救援起重机的术语和定义、型号标志、技术要求、检查与试验、随车资料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铁路救援起重机（以下简称起重机）。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起重机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第二章

（一）增加TB/T 3466 铁路列车荷载图式

（二）增加TB 10091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

(三) 增加TB 10092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

(四) 增加TB 10093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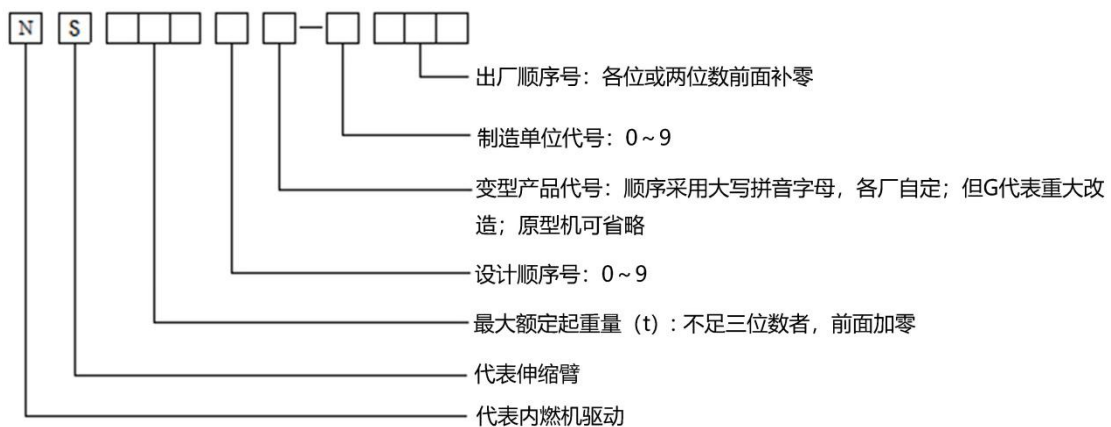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增加TB 10621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

三、4.1条

原条款：

4.1 型号表示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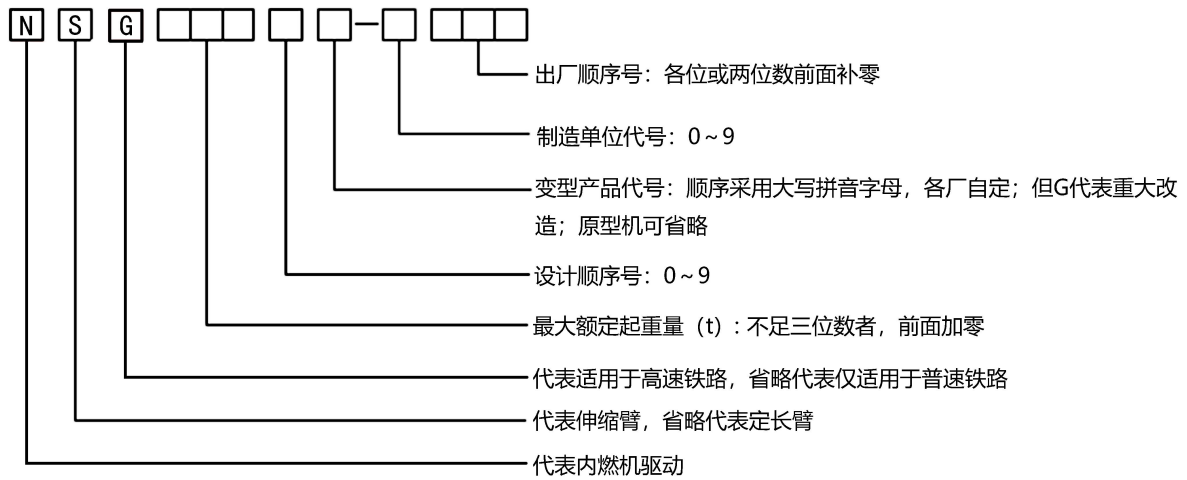
起重机的型号由汉语拼音和阿拉伯数字组成，采用两节号码，两节号码中间用一短横线隔开，其表示方法如下：



修改为：

4.1 型号表示方法

起重机的型号由汉语拼音和阿拉伯数字组成，采用两节号码，两节号码中间用一短横线隔开，其表示方法如下：



四、5.1.12条

原条款：

5.1.12 通过桥隧性能应符合TB 10002的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5.1.12 通过桥涵性能应符合TB/T 3466、TB 10002、TB 10091、TB 10092、TB 10093的规定。

五、增加5.1.13条

5.1.13 起重机宜配备辅助装置以缩短整备时间，辅助装置安装时间不应超过30min(跨双线辅助装置不应超过60min)。

六、5.3.4.8条

原条款：

5.3.4.8 轴重（回送状态）小于或等于25t。

修改为：

5.3.4.8 轴重（回送状态）小于或等于25t，并应符合TB/T 3466、TB 10002、TB 10091、

TB 10092、TB 10093对桥涵承载性能的检算要求。高速铁路救援用起重机轴重（回送状态）还应符合TB 10621对桥涵承载性能的检算要求。

七、删除5.10.2条

5.10.2 起重机上车内外表面颜色为桔黄色（代号YR04）选用半亚光漆面漆。下车面漆颜色为黑色。
